

#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赣市财社字〔2022〕46号

---

##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2 年计划生育中央转移 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服务工作，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计划生育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社指〔2022〕35号），经研究，现下达 2022 年计划生育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项目代码 Z145110010014，具体数额见附件 1），用于支持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等工作。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要求，2021 年 12 月提前下达了部分 2022 年计划生育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赣市财

社字〔2021〕118号),本通知明确的计划生育中央补助资金扣除提前下达数后即为此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07 计划生育事务”,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请县(市、区)财政、卫生健康部门结合市卫生健康委提出的具体工作任务,严格按照《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赣市财社〔2020〕92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附件2、3)。请各县(市、区)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县(市、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县(市、区)内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备案。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四、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

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市、区）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 附件：1. 2022 年中央对地方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0日印发

---

2022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2年中央补助资金				赣市财社字（2021）118号 已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奖励扶助	奖扶绩效考核奖惩	特别扶助		
	赣州市小计	2961	1976	-4	989	2321	640
1	章贡区	350.0	95.9		254.1	261	89.0
2	经开区	72.0	49.5		22.5	54	18.0
3	赣县区*	263.6	199.6		64.0	205	58.6
4	南康区	245.5	189	-1	57.5	200	45.5
5	信丰县	197.5	166.3		31.2	161	36.5
6	大余县	171.3	95.4	-3	78.9	134	37.3
7	上犹县*	212.8	144.8		68.0	151	61.8
8	崇义县	108.9	81.2		27.7	82	26.9
9	安远县*	55.7	40.9		14.8	44	11.7
10	龙南市	120.9	86.5		34.4	95	25.9
11	定南县	46.4	38.2		8.2	39	7.4
12	全南县	51.8	29		22.8	38	13.8
13	宁都县*	234.5	189.6		44.9	186	48.5
14	于都县*	165.6	116.3		49.3	137	28.6
15	兴国县*	272.7	196		76.7	215	57.7
16	瑞金市*	148.9	95.7		53.2	120	28.9
17	寻乌县*	57.2	38.7		18.5	50	7.2
18	石城县*	56.3	31.9		24.4	47	9.3
19	会昌县*	95.9	69.3		26.6	81	14.9
20	赣江新区	33.5	22.2		11.3	21	12.5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赣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2961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644人
			指标2: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782人
			指标3: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120人
			指标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29439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奖励和扶助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550元/人/月
			指标2: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40-48周岁的, 400元/人/月 49-59周岁的, 650元/人/月
			指标3: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一级: 520元/人/月; 二级: 390元/人/月; 三级: 260元/人/月。
			指标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8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指标2: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赣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	
县级财政部门		X县(市、区)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X县(市、区)卫健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见附件		
	其中:中央补助		见附件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指标2: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指标3: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指标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质量指标	指标1: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奖励和扶助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550元/人/月	
			指标2: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40-48周岁的, 400元/人/月 49-59周岁的, 650元/人/月	
			指标3: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一级: 520元/人/月; 二级: 390元/人/月; 三级: 260元/人/月。	
			指标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8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指标2: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